

隱形居民與公民政治

負向政治範式與普遍性命題的難題^{*}

劉紀蕙^{**}

摘要

由於勞動力的需求，台灣近三十年引入大量外籍勞工。截至2017年底為止，台灣官方統計顯示在產業界以及社福界的藍領外籍勞工人數已經高達671,228人，比起五十四萬人的原住民人口還要多。此外，逃離雇主而成為無證件外勞的人數高達52,322，無國籍兒童亦有7,929人。這些有證件或是無證件的外籍勞工並無法完全獲得勞基法的保護，時常被虐待，無法爭取共居社會應有的承認與平等權利，甚至構成了被合法化的現代奴隸制度。這些居住於此處卻不被看到，也無法平等參與社會的隱形社群，構成了新自由主義時期的內部殖民體制，不僅是底層人民之外的底層，也挑戰了共同體公民權的問題。本文探討這個屬於此地卻又不被計算的隱形居民，以甚麼方式暴露了邊界政治與公民排除的負向政治範式，以及我們要如何以哲學思考與理論實踐回應這個問題。

本文提問起點，在於當前新自由主義社會的資本流動如何促成了勞工的大量移動，以及公民排除的操作機制如何與當代全球化新自由主義社會的無意識負向政治範式共構，從而對應於各種隱形居民而形成了新奴隸制度與內部殖民體系。為了進行上述問題的理論分析與實踐模式，本文首先藉由馬札德拉與尼爾森所分析的物流系統與後勤部署

* 本文106年6月8日收件；106年12月28日審查通過。

**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logistics)，解釋這個全球操作系統。其次，本文梳理了法國哲學家巴里巴爾與巴迪烏的相關論點，討論這兩位積極介入隱形居民以及邊界政治的思想家，如何以理論化的方式，分析這個屬於此地卻又不被計算的隱形居民問題，以及如何提出他們的解決方案。本文指出，巴里巴爾與巴迪烏各自針對普遍性命題而展開的辯論，在巴里巴爾所提出的邊界民主化以及巴迪烏的拓撲集合論與數學本體論之處，形成了獨特的理論結盟。最後，本文回到中文脈絡，指出章太炎曾經提出的經緯組織以及河床空處的構想，恰恰以結合莊子與佛教思想的觀點，解釋了巴里巴爾與巴迪烏的動態普遍性以及拓撲理論構想。本文提議將台灣視為經緯組織以及河床空處的動態拓撲空間，以便能夠重新思考平等公民的可能性。

關鍵詞：內部殖民，邊界政治，公民政治，外籍勞工，無證件者，無分之分，新自由主義，物流系統，拓撲空間，巴里巴爾，巴迪烏，章太炎，齊物論

Invisible City-dweller vs.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The *Aporia* of Negative Political Paradigm and the Thesis of Universality

Joyce C.H. Liu*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th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of Taiwan, there are 671,228 migrant laborers, particularly from Indonesia, the Philippines, Vietnam and Thailand, in Taiwan by the end of November 2017. This number is much higher than the popula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in Taiwan. There are also increasing numbers of undocumented migrant workers, as report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and the number of reported runaways or 'missing workers' has reached 52,322 in December 2017. We are also informed that there are more than 7929 stateless orphans in Taiwan, with no social welfare, such as health care or education system. These documented or undocumented migrant workers are not protected by Basic Labor Law in Taiwan, not recognized as citizen, and even their basic human rights can be easily violated and thus ended up as victims of a legalized modern slavery system. The increasing population of this type of invisible community, who live and work in the same city but cannot participate and do not have the same basic rights, has posited a serious challenge to the concept of citizenship and manifested a new form of internal colonialism.

This essay argues that the situations of the migrant laborers is comparable to modern slavery and the emerging form of internal colonialism are co-structured by the global chain of logistics that links the flow of capital, the flow of human labors, the local agencies and juridical systems, and the

* Professor and Chair,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and Cultural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pparatus of civic exclusion. I call it the unconscious operation of the negative political paradigm in the neoliberal society. Through looking into Sandro Mezzadra and Brett Neilson's concept of logistics, Étienne Balibar's critiques of border politics, Alain Badiou's set theory and mathematic ontology, as well as late Qing scholar Zhang Taiyan's theory of the empty riverbed as the metaphor of the topological space for all citizens. This paper proposes to view Taiwan as a dynamic topological site for constant re-composition so as to re-envision the possibility for equal citizenship.

Keywords: internal colonialism, border politics,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migrant workers, *sans-papier*, *part des sans-part*, neoliberalism, logistics, topological space, Étienne Balibar, Alain Badiou, Zhang Taiyan, *Qiwulun*

隱形居民與公民政治

負向政治範式與普遍性命題的難題^{*}

劉紀蕙

前言

2017年4月2日《自由時報》焦點新聞的頭條標題是：〈2002中國人逾期滯台立委：國安漏洞〉，子標題首先卻是「行蹤不明外勞高達五萬三千多人」以及「移民署：結合國安單位查處掃蕩」，然後才是民進黨立委要求「嚴審中國來台交流、踩線團」(陳鈺馥2017b.04.02)。同一個版面並置的焦點新聞，還有台灣公民團體聯合記者會，聲援遭中國以違反國家安全為由逮捕的台灣非政府組織工作者李明哲，以及國防部軍情局少校王宗武共諜案，判刑18年定讞(彭琬馨等2017.04.02；黃欣柏2017.04.02)。¹ 不到一頁的幾則新聞，暴露了台灣當前的典型焦慮：新自由主義市場造成的流動人口，兩岸快速白熱化的對峙局勢，以及以國安為名的排外心態。共諜，台諜，浮出表面或是隱藏檯面下的各種真假

* 本文是科技部專題計畫「共產主義理念重估：唯物辯證法與歷史發生學」(MOST 103-2410-H-009-035-MY3)以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SPROUT Project)國立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所支持的部分成果。撰寫過程中，感謝學界朋友的討論意見與提供的相關資訊：Alain Brossat、羅惠珍、楊凱麟、吳建亨、洪世謙、黃涵榆、李鴻瓊、邱彥彬、阮文雄神父，以及國立交通大學社文所與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的學生在課堂中以及課堂外的討論。最後，特別謝謝蘇皇蘭博士在早期研究階段協助收集資料，博士生助理蔡岳璋收集資料與校對論文格式，以及《中外文學》兩位提供寶貴審查意見的匿名外審者。

1 該日焦點新聞頁面的底端，同時報導了外籍高專人才歸化與永久居留雙軌並行的政策，以及在新竹清泉部落工作42年的丁松青神父取得台灣身分證，正式歸化成為台灣人(陳鈺馥2017a.04.02)。

故事，儼然二十世紀國共內戰與冷戰的延續；不同的是，此刻國民黨政府退出舞台，而由民進黨政府代替進入敘事場景。

當這個必需保衛社會的諜報劇情升高的同時，被凸顯而要展開掃蕩的對象，卻牽連了遍佈於台灣南北的外籍勞工。國安局聲明要統合警政署、調查局、憲指部、海巡署及移民署，共同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專案」，每月規劃兩次聯合擴大查處以及不定期掃蕩作為，全面清查在台無證件外勞。根據這則新聞的報導，這個專案去年已經查獲了二萬六百七十八人，但是同時增加的逃逸外勞人數也高達二萬一千七百零八人（陳鈺馥2017b.04.02）。

為什麼「行蹤不明外勞」在台灣成為了一個要動員從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憲指部到海巡署以及移民署的查處專案，甚至密集到一個月兩次的擴大查處行動？外籍勞工為什麼要脫離原本合法身分，而成為「非法」人口？從台灣由於勞動力的需求而大量引進外籍勞工，到這些外籍移工在休閒場所被警政署專勤隊不顧基本人權而當街盤查，各地方的警政單位隨時出動搜索，外事單位沒有配置充分翻譯能力的人員協助移工爭取基本權利，報導逃逸外勞的地方新聞時常與犯罪連結，例如山老鼠、人蛇集團、非法性交易、群架，甚至被警方追捕而開槍射殺：我們要如何分析這個現象背後環環相扣的驅動機制與問題癥結，以及這個在此處卻又不被計算的人群所映現出的負面空間，如何揭露了一種以公民政治的排除機制所操作的政治範式？

本文的目的，在於探討這個屬於此地卻又不被計算的隱形居民以甚麼方式暴露了邊界政治與公民排除的負向政治範式，以及我們要如何以哲學思考與理論實踐回應這個問題。以下將分五節進行討論：（一）新自由主義社會的隱形居民與公民排除機制的並存與共構；（二）這種共構模式的負向政治範式所凸顯的，是現代社會的奴隸制度與內部殖民，以及一整套物流體系與後勤部署；（三）透過巴里巴爾（Étienne Balibar）的邊界政治理論，分析他所提出的邊界民主化與「共居－公民」的提議如何回應了他所檢討的公民權難題；（四）從巴迪烏（Alain Badiou）早期的政治

組織行動以及後來關於空集合與拓撲本體論的哲學思考，討論他如何針對普遍性原則提出定義，以便思考屬於此地卻又不被計算的隱形居民；（五）最後的結論處，本文回到中文脈絡，指出章太炎曾經提出的經緯組織以及河床空處的構想，恰恰以結合莊子與佛教思想的觀點，解釋了巴里巴爾與巴迪烏的理論構想。本文進而提議以外勞例子所凸顯的極端問題反思台灣，並將台灣視為經緯組織以及河床空處的動態拓撲空間，不斷重構自身，也被持續變動的居民所重構，以便能夠重新思考平等公民的可能性。

一、新自由主義時期的隱形居民與公民排除機制

（一）高度被監視的隱形居民

1980年代台灣經濟快速起飛，工商業社會更為發達，工資上漲，本地勞動力成本提高，加上1991年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導致對於外籍勞動力的需求快速增加。從1989年台灣政府有限制地引進外籍勞工開始，到2017年底為止，台灣官方統計顯示了外籍勞工人數的不斷上升。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資料，台灣2017年十月底在產業界以及社福的藍領外籍勞工人數已經高達671,228人，遠遠超出於當前統計數字所顯示557,920人的原住民人數（勞動力發展署2017.11.28）。這些藍領外勞主要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與泰國，工作分佈於產業類的工廠製造業、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以及社福類的家庭看護與幫傭。然而，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2016年十二月底已經有53,734位外籍移工脫離原本雇主（移民署2016.12.31）；2017年八月底累計行蹤不明的外勞人數有254,887人。經查處後出境的人數有201,165人，但是仍有52,322人行蹤不明（移民署2017.08.31）。² 這些逃逸移工的工作地點分佈於台

2 根據社文所印尼籍碩士生Jonathan Parhusip進行中的研究，目前逃逸勞工的人數遠遠超出官方統計，這些數字卻難有具體統計。

灣南北不同地區，成為隱形人口。移工脫離原本雇主，主要的原因包括工資過低、工作性質被仲介欺騙、遭受僱主虐待、尤其是家庭看護日夜照顧，無休假，沒有私人空間，甚至遭到性侵。此外，除了行蹤不明的逃逸移工之外，根據《報導者》的專題報導，自2004年到2016年，非本國籍在台出生的新生兒人數約7,929人。這些無國籍的棄養嬰兒無法取得合法居留權，沒有法律保護，也無法獲得醫療、就學等社會福利，而成為了法律上的「透明人」(簡永達2016.08.22)。

不過，成為隱形人口的社群並不僅只是這些沒有證件的逃逸移工或是無國籍兒童。在台灣不同角落工作與生活的六十七萬多外籍勞工，無論在家庭、社區、工地、漁港或是山林之間，同樣也是不被看見的隱形人口。這並不是說人們無法看到他們。事實上，在各個社區公園曬太陽的年邁老者，或是坐在輪椅上出入醫院的行動不便者，身旁總有來自不同國家的年輕外籍看護。假日在台北火車站、台中第一廣場或是各地的公園，也都會看到三五成群、或站或坐的外籍移工。台灣從北到南的幾個主要城市，逐漸出現以東南亞美食為標記的越南街、印尼街或是商店區，以及聚集在這些地區的外籍移工。各地文化局更時常主辦東南亞文化嘉年華會，展示東南亞文化，而吸引大量本地與外地的觀光客。但是，在這些看似自在的活動空間之外，人們看不到的，則是在建築工地或是家庭中這些外籍移工日以繼夜被對待的方式，以及他們無法獲得尊重、更無法爭取共居社會居民應有平等權利的事實。

上述67萬多名外籍移工中，除了製造業約36萬多人，屬於人數最多需求最高的行業，就是家庭看護或是幫傭之類的醫療社福範疇，約有24萬多人。這個數字意味著20多萬個家庭或是看護中心，都需要外籍看護或是幫傭的協助，以便照料家中的長者、幼兒、行動不便者、重病者，或是料理家事，也透露了台灣家庭的迫切需求。這些共處家庭親密空間的外來者，除了可能不會與家人共食之外，也可能會被禁止使用家中食物，禁止使用手機通訊，住處沒有私人空間，沒有固定休假；雇主甚至以苛刻態度對待，在家中架設監視器，監看外勞行為，也時常有發

生虐待與性侵的新聞報導。這些隱形社群，事實上是在高度監視之下卻不被看到的群體。

關於台灣外籍移工，學界以及社會運動團體已經有不少重要的研究成果。這些研究顯示，台灣無論是產業界、農漁業或是家庭長照，都大量仰賴外勞。但是，在工運組織的辯論中，本勞與外勞的利益衝突時常難以化解。政府對於移工的各種規範，顯示出政府的法令實際上主要在配合資方的需求，迴避仲介制度的弊端，甚至讓資方與仲介共同獲利，而不顧慮勞工權益。更令人慨嘆的是，這些現象之外，國族主義隨時以不同形態在這種結構之下出現，而強化勞資對立之外的內外對立立場(成露西2002；夏曉鵬2002；曾熾芬2004；吳靜如2005；藍佩嘉2006；夏曉鵬2009；張翰璧、張晉芬2013；孫友聯2013；楊婉瑩、張雅雯2014)。研究者更具體指出，九十年代外勞的引進，是對抗大陸勞工進入的國族政治，以至於這些外國低階勞動力都只能夠是短暫性移工(曾熾芬2004: 2)。外勞提供的廉價勞動力已經成為可輕易剝削，並且被種族主義意識形態污名化的虛構商品(夏曉鵬2002: 4)。由於受制於重重跨國仲介的束縛，沒有政治權與公民權，也沒有自由流動的經濟權，以致於這些外籍移工成為了從屬於契約雇主的「合法奴工」(藍佩嘉2006: 143)。

針對移工的社會權與政治權等問題，成露西很早就討論了公民概念的問題。她指出，參與公共事務、經濟社會和政治生活的居民，應該都被視為公民。成露西也提出了全球化進程中跨國公民社會的願景：流動人口對各自國家有一定的權利義務，但是也都屬於一個跨國聯盟的公民，跨國政治組織要提供他們超越國家權利的保障(成露西2002: 39)。2003年成立的「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移盟)，主要的目的便是要結合人權團體、婦女團體、勞工團體、法律專家等，分析修法策略，以便促進、倡議國際移民、移工以及其他移住者的權益，並且要超克藍綠／國族的僵硬立場，將移民與移工帶入運動主體的場域，提出知識介入的策略，強調國際連結與在地聯盟，朝向改造公眾意識以及改造政

府作為而努力(夏曉鵬2009; 廖元豪2009)。³ 吳靜如也提出了「新移工權利運動」的看法, 以及提議跨國結盟的移工運動, 讓移工正視自己的移工身分, 發展流離勞動階級的文化與意識, 作為重要的賦權過程(吳靜如2005)。顧玉玲則指出台灣的外勞政策完全服務於資方的「半自由市場」, 而呼籲全面開放移工入境, 無需配額管制, 應該正常化居留資格, 並且回復勞工自由轉換工作的權利(顧玉玲2013)。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也說明, 目前該協會的工作目標, 就在於促進本勞與外勞合作, 聯合組成工會, 要求廢止私人仲介制度, 改由國家執行, 並且應該爭取移工的部分公民權、社會權以及政治權(莊舒晴2017)。⁴ 相應於這些願景, 台灣社會長期以來也發展了協助移工與逃工的非政府組織, 除了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之外, 從《四方報》轉型的燦爛時光書店、阮文雄神父組織的越南移工外配庇護中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等非政府組織, 也都長期作出了重要的努力。⁵

如果參考其他跨國非政府組織, 我們也會立即注意到加拿大的NOIL「沒有任何人是非法的」(No One Is Illegal)所提出的訴求: 任何人都可以擁有身分, 出入境不必恐懼, 以及原住民主權等三大訴求, 並且聲明「我們相信將公民身分提供給擁有特權的少數人, 實際上是種族主義式的移民與邊界政策, 目的在於剝削移民, 使他們更加邊緣化」。⁶ 在

3 移盟的創始組織包括婦女新知、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新事勞工服務中心、南洋台灣姐妹會、外籍配偶成長關懷幾個團體, 並且在該年底發起「保障移民/住人權」連署, 獲得七十名學者、八十多個團體, 以及六百多位個人連署支持(夏曉鵬2009: 369)。

4 根據TIWA研究員莊舒晴的說明, 多年來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支持的移工大遊行, 為家庭看護外勞爭取休假, 爭取不必三年出國一次, 好不容易才開始有轉機。另外, 最近由台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安排的工作坊中, TIWA的莊舒晴(2017)再次指出這些問題。

5 此外還有壹零玖伍文史工作室(1095 Culture Studio)、社團法人台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Global workers' Organization, Taiwan)、台灣司法通譯協會(Taiwan Judicial Interpreters Association)、南洋姐妹會、台灣天主教會發展委員會外勞關懷小組等非政府組織機構。

6 “Status for All,” “Access Without Fear,” “Indigenous Solidarity” (No One Is Illegal 2017).

一篇訪談中，這個跨國的非政府組織指出，他們要「繞過國家以及集中式政府」，促使全世界不同城市進行集體公民不服從，推動庇護／團結的城市(Sanctuary/Solidarity City)，並且爭取讓沒有證件者代表自己，以自己之名發言，說出自己的經驗以及自己的權利(Nail 2010)。

這些爭取移工權益的學界論述與民間或跨國的非政府組織運動，非常具有啟發性。但是，問題是：這些學界與運動團體的理念，如何才能夠深入台灣社會，成為各地居民共有的社群理念？在台灣，學界、社運團體與非政府組織對於移工權利多年來的爭取，事實上並沒有成為民間的普遍認識。不只是學院與社會之間出現了斷裂，就連運動與社會之間，也出現了嚴重落差。一般民眾並沒有意識到移工基本人權以及社會權、政治權、公民權或是文化權的重要性；台灣媒體也仍舊時時出現外籍看護或移工被施暴、奴役或性侵的新聞。我們所看到的現實是：這些不被看到的階層，處於被明目張膽的全面剝奪。他們不僅被壓低薪資、剝奪假日、剝奪通訊權利，甚至遭受日常性的排擠、虐待、性侵、言語暴力，卻由於沒有順暢的申訴管道，而持續處於被壓抑的狀態。

這一群持續增加的隱形社群，以及被合法化、社會共構而人們不自覺的現代奴隸制度，不僅尖銳地暴露了公民政治的排除機制，也挑戰了共同體的公民概念以及公民權的局限。

(二) 公民排除機制

2005年8月21日在高雄市捷運北機場工地的外勞暴動，已經暴露了外勞宿舍如同沙丁魚罐頭一般、擁擠而無人道的「集中營」環境，以及這個現象背後長期以來仲介公司以各種名目超收費用，民意代表與政府官員官商勾結，向外勞仲介公司收取佣金等等問題(維基百科2017)。這些問題存在已久，十多年來並沒有真正解決。2017年二月，地方新聞揭露高雄筓聖老家軟禁外籍移工14年，扣留證件，每天工作15小時，沒有假日，形同奴隸制度(林雅惠2017.02.28)。這個新聞只是反映出了問題的冰山一角，更多未被披露的類似現象，仍舊存在於社會中的不同角

落。至於2017年八月底新竹縣越南籍逃逸外勞被警方追捕，連開九槍，不治身亡，則更清楚地暴露了執法單位對於外籍勞工基本人權的忽視，也凸顯了一般社會認為逃逸外勞**不算是人的**「非人化」輕忽心態。⁷

從仲介業者的跋扈心態，我們也可以從側面觀察到外勞的處境。執業26年的仲介長期虐待外勞，甚至在協調會公開毆打出面調解的台灣國際勞工協會人員，聲稱替印尼勞工爭取權益的勞工協會人員是「台灣的走狗」，丟「台灣人的臉」，要用自己的「手」代替「法律」，「先把她的嘴打爛，再把她的頭打破」(羊正鈺2017.03.29)。立信人力仲介公司負責人，同時也是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的官文傑，更在《民報》撰文，批評支持外勞的宗教團體與工運團體安排外勞非法打工，「搶食國人就業機會」，使得這些非法打工外勞散佈各地，「宛如6萬顆不定時炸彈潛藏全國各地」，讓台灣失業的弱勢勞工與原住民勞工喪失就業機會。官文傑呼籲政府要參考川普政府的作為，重新擬定外勞政策，「勿讓人權成為摧毀台灣的藉口！」(官文傑2017.02.05)。2017年5月18日，立法院衛環委員一讀通過提供懷孕外勞在台灣生產，其所生嬰兒可以立即享有健保保障之後，官文傑在《自由時報》的「自由廣場」發表評論，抨擊政府的安置費用措施，指出在台灣高達6681人的無國籍棄養兒童，已經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更形成了「嚴重的國安問題」，要求勞動部部長撤換擬定此辦法的官員(官文傑2017.05.21)。

不只是仲介有這些心態，雇主也有更為露骨的種族歧視。臉書專頁「全台外勞雇主自救會聯盟」以及「全台外勞雇主權益促進會」是兩個典型的網頁聚落。雇主們在臉書專頁上發的牢騷以及抗議的文字五花八門，例如：鼓吹雇主們徵收使用手機的外勞「手機充電費一百元」(全台外勞雇主自救會聯盟2017.05.19)；2017年5月18日立法院通過讓外籍新生兒納入健保，雇主們以血統主義的封閉心態，呼籲「台灣人民不應再沈默」，「救台灣救自己」，全台雇主站出來，拒付外勞棄嬰的「安

7 民眾發現越南籍阮姓逃逸移工企圖偷車，報警後，阮男試圖抵抗，並企圖奪走警車，警員於近距離連開九槍，導致阮男失血過多，不治死亡。

定費」(全台外勞雇主自救會聯盟2017.05.19)；抱怨政府「神經病」，要「幫他國的人民養孩子」(全台外勞雇主自救會聯盟2017.05.20)；「巧立人權糖衣，包裝保護外勞名目」的不公不義(全台外勞雇主權益促進會2017.05.19)；甚至埋怨「未來台灣可能出現『東南亞籍總統』」(全台外勞雇主自救會聯盟2017.05.18)；外籍幫傭要請假，上台北過印尼新年，雇主們不清楚勞基法的規定，不知道不讓外籍幫傭休假是非法行為，居然抱怨「來台時都說好不休假的」，「真的讓我傻眼」(全台外勞雇主自救會聯盟2017.05.17)；更有甚者，為了要對外籍女傭更為全面的控制，雇主們呼籲要求全台雇主站出來，提出訴求：反對外勞體檢不驗孕，反對外勞跨業任意轉換雇主，反對外勞逃跑無罰則(全台外勞雇主權益促進會2017.01.06)。這些出自台灣公民口中的言論，令人驚覺到台灣人對於東南亞地區移工強烈階級化的種族主義歧視。

無論是仲介執業者、仲介公司負責人，或是雇主，他們這種言論與行為，清楚指向了更為結構性的種族主義心態：以台灣人的名義，排擠與歧視外來(南來)的勞動者，如同對待落後地區的種族。

台灣政府的漁業署不願意處理的「境外聘僱」，問題則更為嚴重。2016年底到2017年初由台灣的《報導者》與印尼最重要的調查媒體 *Tempo Magazine* 披露跨國合作的台灣遠洋漁業海上奴隸問題，更成為國際醜聞(李雪莉2016.12.19-2017.01.10)。台灣遠洋漁業使上萬民印尼漁工形同當代奴隸，受盡剝削與虐待，凸顯了人口買賣與海上暴力的嚴重問題(李雪莉等2017)。海上漁工時常必須工作20小時，10小時的放線，10小時的收線，中間分別兩小時的休息。進度緩慢時，隨時會被挨罵，體罰，甚至會被綁起來電擊。船艙空間狹小擁擠，實際上就如同沙丁魚罐頭中被擠壓的身體。正如李雪莉在《血淚漁場》中所說：「每艘船上，都像是小小的殖民地，既全球又封閉，被台灣人支配著」。印尼與台灣兩國政府、仲介與業者「合構漁工們自願為奴的跨境之路」(李雪莉2017: 5, 9)。

外籍移工惡質的工作環境、私人仲介的流氓姿態、仲介公司老闆

的霸氣、全台外勞雇主自救會以及雇主權益促進會的保護主義與仇外心態，執法單位毫不考慮外籍勞工的基本人權，認為逃逸外勞的生命不重要，以及台灣遠洋漁業的海上奴工等等現象，顯然都不是單一事例。這些現象除了暴露普遍民間心態之外，也暴露了結構性的暴力：家庭中高度依賴甚至發展出如同親人關係的家庭外籍看護，卻以奴隸態度對待、不受勞動基本法保護；工廠區大量需求的工業勞動人力沒有適當的宿舍空間；移工社群雖然居住在同一個都市空間，卻沒有適當的社交環境、社交活動或是運動休閒空間；移工入境後沒有充分被告知他們應有的權益，也沒有順暢的申訴管道；農村農業以及山地果園高度依賴的逃跑移工，完全沒有法律保護，隨時被警方掃蕩逮捕；私人仲介公司與工廠資方共同獲益，民間仲介以及漁業工會透過地方立委而延續其利益範疇，遠洋漁業透過人口販賣而無止盡虐待漁工。這些結構性的暴力環節，以拓撲的多重面向，揭露了公民空間排除性操作所構成的隱形公民，以及這些排除性運作背後的階級化種族主義。

這正是本文要指出的公民排除機制：以公民之名合理化其論述位置，並結合民間和政府的機制，施行實質或是無意識運作的排除與壓迫。我稱呼這種製造隱形居民而自動運作的公民排除機制為現代社會的負向政治範式，而這種無意識運作的負向政治範式造成了共同體各種形式的內部分裂與不平等公民的事實。

二、現代負向政治範式的新奴隸制度與內部殖民

(一) 負向政治範式的物流系統

「範式」(paradigm)的概念參考了阿岡本(Georgio Agamben)對於「範式本體論」(paradigmatic ontology)的討論。阿岡本延續傅柯(Michel Foucault)對於知識型(épistémè)、歷史先天(a priori historique)以及真理機制(régime de vérité)的概念，提出了「範式本體論」的說法，藉以說明生命治理背後的時代範式，是一套結合歷史過程以及同時代社會脈絡的「司法—政治」動態結構，具有促使事物發生、如何發生以及何時發生

的一整套話語邏輯，可以自行運作而具有生產效果。任何事件發生的時刻，已經被放置於客觀世界與主觀位置共構的操作之中，遵從特定政治空間的隱藏結構與運作法則(Agamben 2009: 32, 88-89)。⁸

在同一個社群中，透過「我群」意識的內部邊界政治，自然會形成了勾勒出隱形居民的負向政治範式。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以及社會脈絡之下，這個負向政治範式會被當時的司法體系與社會機制具體構成，也會被當時的論述模式與意識形態所詳細描繪，而牽動了自動運作的民間心態。在不同脈絡之下最為明顯而持續出現的民間心態，便是描繪這個負面空間所使用的種族性以及階級性的視角。從古典時期戰爭中俘虜的異族奴隸，中世紀莊園的農奴，帝國擴張的殖民地奴隸，現代國家城市工廠的勞工，到後現代跨國企業經濟特區或是城市中的外籍移動勞工：這個邊界排除機制的負向政治範式，辨別我他，並且劃分內群與外群。邊界之外不被看到與不被理會的負面空間，尚不是必須殲滅的明顯敵人，而是共居一處卻不被承認的隱形分子。這個被排除的分子，可能是非我族類的可厭、可鄙或是可疑的分子，可能是潛在的罪犯，可能是不具能力的弱勢者，或者是沒有法律保護而可以任意剝削的勞動力。在當前全球資本流動的新自由主義社會，以公民身分所排除的負面空間，是來自外地、因為低薪而必須存在但卻處於暫時狀態的勞動力，處於底層之外非人位階的底層，不是完整主體，不必平等對待，可以輕易地以殖民模式壓迫與剝削，可以處罰、遣送出國，甚至可以如同廢棄物般丟棄。

這些赤裸裸的社會現實，除了暴露出公民政治所造成的內部排除，遭受嚴重剝削而無法抗議的人權問題，也反映了明目張膽而系統

8 這個自動運作與自動生產的話語機制，是二十世紀思想家以不同角度切入所共同探討的問題。無論是海德格的「座架」(Gestalt)，傅柯的「真理機制」(regime of truth)，阿圖塞的「話語機具」(apparatus of discourse)，都帶著自動運作並且朝向自動生產的結果，也都是針對社會或是共同體如何「運作」並且產生其所預期效果的探討。阿岡本以「營」(camp)作為現代國家治理技術的基本「範式」(paradigm)，說明將生命與死亡全面納入治理範疇的「司法—政治」結構，以便指出我們仍舊生活於這種政治空間的隱藏結構與法則之中(Agamben 1998[1995]: 166)。

化的官商勾結。這種環環相扣現象背後的驅動機制，可以透過馬札德拉(Sandro Mezzadra)與尼爾森(Bret Neilson)所分析的物流系統與後勤部署(logistics)來解釋：在資本操作(operation of capital)所驅動物流體系之下，一整套對於商品與資本有效轉移的組織、安排、控制、運輸、分配、連結與溝通。這一整套物流系統與後勤部署涉及了資本的物質性以及內部結構的系統性，連接社會以及經濟各種操作，更牽動了不同的納入與排除的形式，以至於邊界政治以越來越隱藏的方式進行(Mezzadra and Neilson 2015: 2-5)。

不過，我所討論的負向政治範式，牽涉了新自由主義邏輯之下的公民排除機制。當代新自由主義資本運作與物流體系之下，外籍移工是被大量移動的勞力商品。這些商品化的勞力在環環相扣而相互勾結的組織之下，被運輸而配送到不同社會的不同角落，以非公民的身分以及最為廉價的成本，支撐著不同型態的社會運作與生產關係，也支撐著家庭中的勞動關係。但是，這個物流體系的商品化輸送帶，同時被公民的日常生活索求，也被公民的漠視或是無視所支撐。

因此，我所強調的現代負向政治範式，或是政治範式的負面空間，並不是主體出現的可能性空間，而是主體無意識之下排除的負面空間，尤其是被法律保護而合理化的公民主體所製造的負面空間。這些公民守法而遵守禮儀，但是在自由主義市場發展的需求下，卻為了爭取自身更多的利益，無意識地執行自己不願意承認的壓迫、排擠與奴役他人的行為，而造成了一個社會之內的內部殖民。從台灣外籍移工的現象來看，我們已經可以清楚看到這些屬此又不屬此的居民，正是在資本流通與勞動力需求相互連結的全球物流體系之下，被跨國私人仲介以及地方人口販賣頭子所組織與運輸的商品，更是被兩地法令以及地方官僚共構，而在不同社會形成了被排除的負面空間，以及相應而生的民間心態。這個隱形居民的負向政治範式，揭露出了當代自由化的現代奴隸制度與內部殖民體系。

(二)現代奴隸制度與內部殖民體系

馬克思(Karl Marx)在《資本論》(*Capital*)中已經指出，僱用勞工實際上正是奴隸制度的延續。馬克思說明，工業革命之後，英國的城市勞工進入僱傭勞動關係，以自由人的身分簽署合約，而成為可供買賣的商品。這些勞動商品一旦成為雇主的財產，雇主便可以任意處置，進行不合理的勞力榨取，使得僱傭勞工在社會中成為被壓迫的最底層(Vol. I. 1867[1887]: ch.10, 13, 15, 19, 23, 25.)。我們可以轉化馬克思的分析，面對二十一世紀新自由主義市場的勞動力，進一步的分析這種僱傭勞動關係。經過數百年的抗爭與修法，目前仍舊存在著資本主義邏輯之下被奴役的勞動力，只不過原本是被底層化的工廠工人，尤其是童工與女工，現在則是新自由主義市場競爭之下的廉價外勞。新自由主義市場內部殖民的治理模式，正是透過合法方式壓低工資，並且結合代議制度的民意代表支持，而讓法令無法修正，仲介與資本家共同獲利，而使得現代種族主義與新奴隸制度合理化。這一整套生命治理模式超越了現代國家對於國家公民的徵召與規訓，結合了帝國式的奴隸制度以及新自由主義市場之下的商品配置，而使得商品化的外籍勞動人口被資本流動的路線組織與分配，自願而自發地簽訂合約，進入不同社會，卻非自願地成為了最底層而可供剝削的無產者。不同於工業時期的工廠工人、童工、女工，這些外籍移工更被種族主義化，而成為非人化而可輕易排除的裸命。這些被排除的負面空間，解釋了新自由主義時期內部殖民的操作模式。

「內部殖民」(internal colonialism)的概念，最早是由馬卡德(Leopold Marquard)(1957)、卡薩諾瓦(Pablo Gonzalez Casanova)(1965)、法蘭克(Andre Gunder Frank)(1975)、沃爾沛(Harold Wolpe)(1975)以及赫希特(Michael Hechter)(1975)等人先後提出。這些先期學者討論在世界政治經濟體系之下，南非、南美、南歐等地區區域內部的不平等發展而出現了內部殖民問題。但是，內部殖民的問題實際上不僅是這些「南方學者」所討論區域內不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殖民結構，我們也注意到一國之內的內部殖民結構。

哈伯馬斯(Jürgen Habermas)曾經指出，資本主義現代化的過程中，功能理性高度發展，過於依賴經濟制度以及國家管理，以致於機構化與自動化的官僚系統反轉過來，使生命世界邊緣化，也使得人在社會中被系統性地物化與片面化，而失去了自主的能力。哈伯馬斯以系統性「內部殖民」(internal colonization)來描述這個現象(Habermas 1987: 305, 318, 327-31)。哈伯馬斯所指出的「內部殖民」涉及了國家內部的社會體制操作：在一個社會之內，一部分的人民佔據權力集中的位置，分配資源，而另一部分的人民卻無法自主與平等地參與社會。

這個內部殖民的現象，在當前新自由主義社會之下，更為嚴重。國家的體制性控制與介入已經逐漸退場，而被自由競爭的跨國資本、民意代表參與的民主議會制度，以及自動化運作的勞動力市場，輕易地取而代之。在資本流動的召喚之下，新型態的自由聘僱勞動力跨越邊界，形成社會內底層之外的最底層人口。伴隨著資本移動以及自由競爭的勞力市場，則是一整套物流後勤部署，銜接了勞力輸出地與勞力接收地的官方或是私人，包括仲介公司、地方牛頭、跨國企業工廠、地方民意代表、警察、雇主以及社區鄰居，而使得這些移動勞力成為底層之外的隱形居民。

這些移動的隱形居民，除了階級分化之下成為最底層的群體之外，更承受了種族主義式的排除機制。傅柯在《必須保衛社會》(*Society Must Be Defended*)中，早就說明了一個現象：社會內部的鬥爭，永遠是在權力關係中不同位階之間的鬥爭，必然含有種族主義式的高下內外區分，也必然含有殖民結構的壓迫。我們很熟悉傅柯的提醒：不必問權力的來源，或是權力在誰的手中，是誰的意圖或是決斷，透過什麼法律形式執行，而要分析權力如何透過真理話語以及不同機構與體制等空間化過程，而穿透並且分化社會。對傅柯而言，資本主義社會的真理話語，便是市場機制。這些話語模式提供了合理化與合法性的基礎，在知識的機制中產生效果，在各種技術中保障權力的維繫，也在不同形式的體制化中運作、替換、延展、變形，而規範主體的行為模式與生命樣態。傅柯

指出，十七至十八世紀盧梭以及其同時代人所提出的契約關係，已經開始對身體展開各種經濟管理的形式，包括監視、層級化、監督、簿記、報告等管理技術，並且透過經濟主體任其自為的方式(*laisser-faire*)，來進行最少的管理，以便達到最大的效果。現代國家則進一步將人類以物種模式(*species*)區分，透過人口學的集體統計、衡量、預測與運用，將出生率、死亡率、生產率等等納入治理對象，也就是所謂的生命治理(*biopolitics*)，以便獲得最大的產能。在這種生命治理技術下，種族主義必然與生命能力(*biopower*)結合在一起：一則區分高下，再則讓其他種族為我們生產：低下的物種為高尚的物種服務——他們生產，我們活(Foucault 2003: 27-34, 43-44, 45-46, 237-56)。

為了思考如何面對這一套自由化的內部殖民體系，以及以哲學介入與理論實踐的可能性，以下我將進一步分別就巴里巴爾與巴迪烏介入隱形居民以及邊界政治的論點，探討他們如何將這個屬於此地卻又不被計算的隱形居民理論化，以及如何提出他們的哲學解決方案。

三、巴里巴爾的邊界政治與邊界民主化

(一) 公民權難題與邊界政治

哈伯馬斯所指出的內部殖民體系，以及傅柯所分析的社會內部種族主義式的階級戰爭，都說明了因為主宰社會的群體所佔據的權力位置，造成社會內部一部份人民被剝奪平等權利與自主生活的結構性問題。因此，殖民問題並不只是帝國擴張而對殖民地的剝削，也不只是外來政權對於本土社會的壓榨。真正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應該是為什麼本土政權總是會因為自身利益而與外部勢力共構，而對其人民進行不同形式的邊界劃分，並且執行內部殖民的治理？

當前新自由主義時期的內部殖民，問題更為複雜。長期研究邊界政治(*border politics*)的巴里巴爾曾經指出，當前國境邊界相對模糊，而跨國資本流通越是密集地發生，越多的政治經濟空間也會隨之而發生，而會構成不同型態的內部邊界與內部國度。我們所看到的，不再是平面空

間的國境邊界劃分，而是社會之內區分我群與他群的認同標誌，以及存在於我們的居住空間，處處以安全為名，執行管理與排除的邊界政治。巴里巴爾說，這些內部邊界，實際上正是「總體結構本身」(“global” *per se*)的投射(2002[1993]: x-xi, 77, 81, 83, 92)。

對身處兩岸張力以及亞太地區折衝點的台灣而言，冷戰時期的總體結構，是全球部署之下美蘇兩大陣營造成的政治經濟對峙以及意識形態部署。台灣在冷戰時期的白色恐怖，以及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小警總」的心理狀態，正是美國麥卡錫主義的延伸，以及美國在台灣的「西方公司」的擴張效果，以致於台灣社會自行複製了內部邊界以及內部敵人(Liu 2014; Liu and Vaughan-Williams 2014)。當前新自由主義時期的總體結構，則是快速發展的多國金融資本主義，以及私人企業自由競爭的市場結構之下重新被組織的階級矛盾。台灣在九十年代以降快速被捲入全球化的新自由主義市場以及勞動力的生產鏈，以主動投入的方式，也共構了一個全球階級分化的在地實踐場域。巴里巴爾說，這個階級矛盾已經不是過去一國之內資本家與中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的矛盾，而是在全球自由市場的資本與勞動力的流動之下，以不同形式進入本地社會，成為底層人民。極富者在跨國之間奪取「領土」(territory)，重新規劃畛域，而成為了跨國資本主義階級；相對的，被資本以及市場推拉而大量出現的移動人口，則成為比無產階級勞工更為邊緣化的人民，完全無法進入當地社會的代表性體制，毫無平等與自由的權利，更不要說其他基本生存權利(Balibar 2014: 274)。

東亞以及東南亞有其地緣政治經濟的歷史因素，數百年來持續出現區域內跨境流動的人口。二戰以及冷戰時期美國所操作的亞太地區圍堵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一島鏈，以及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的區域經濟結構，更強化了區域經濟的內部流動。後冷戰時期由於全球資本金融化、中國崛起以及東亞以及東南亞的產業巨幅轉型與重組，導致在地社會傳統產業衰頹，勞動人口外移，而區域內跨境移動的人口更大為增加。這些「移動」時常都並不是自主的，而是在更大的政治經濟以及資本流動

的脈絡之下被決定，有其特定並且被規範的移動路徑，分布於不同的國家。在前現代、殖民時期、冷戰時期以及後冷戰時期，都是如此。新自由主義時期資本重組之下，自主移動的勞動力，更時常成為最為底層的被奴役人口。

巴里巴爾說，當前這些移動人口時常僅能夠聚居於被隔離的貧民區或是新村，構成了新的「種族經濟」(new economy of race)：一種在鄰居社會重新出現的種族主義，將鄰居視為敵人或是次等人種(Balibar 2014: 267-68；2004: 111)。⁹ 正如我們在台灣所看到的現象：在不同的市場供需動力以及篩選機制之下，東南亞特定地區的移動勞工進入了台灣社會的不同角落。由於台灣社會對於這些移動外勞時常視而不見，以致於這些移工受制於官僚體系的治理技術，在合法或是非法的仲介網絡中尋找縫隙，甚至被迫逃離雇主，而成為沒有證件也沒有法律可保護的幽靈人口，更承受了被階級化的種族主義歧視。

為什麼共同居住在同一個社會的居民，卻無法享有平等的社會權利呢？事實上，這個不平等的居民權利，正是建立於「公民」身分的設定之上。馬歇爾(T. H. Marshall)具有代表性的研究說明了公民權包括民權(civil rights)、政治權(political rights)與社會權(social rights)：所謂民權，亦即個人自由的權利，包括人身自由、言論自由、思想與信仰自由、財產權、契約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及訴訟權；政治權，指提供市民參與政治過程的權利，例如參政權與服公職權；社會權，指享有經濟福利與社會安全等一系列國家給付的資格與權利、分享社會文化遺產、過符合社會基本標準的文明生活的權利(Marshall 1950)。

在台灣，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公民」意指「國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經司法或是警察機關的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也不得

9 巴里巴爾指出，現在的大都會其實是分裂的城市，時常有「族群邊界」(ethnic borders)出現，而將移民聚集於城市的角落，如同人民公社或是遣送區(2004: 111)。

審問處罰。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秘密通訊之自由，信仰宗教之自由，集會結社之自由，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擁有請願、訴願及訴訟的權利等等(國民大會 1947.01.01)。但是，根據台灣現行的國籍法規定，國籍的界定原則是「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或者「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這是典型的屬人主義，或謂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也就是依照血緣或是父系親屬關係，而決定是否擁有國籍。至於在此原則之外的例外情況，例如「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以及「歸化者」，則有各種規範限制，包括外國人或是無國籍者至少要具體停留三年以上，才能夠申請歸化。不過，申請歸化者，必須放棄原國籍(內政部 2016)。¹⁰

此處，人權與公民權的內部矛盾十分明顯：人權宣言強調了主權屬於國家，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現，人始終是自由平等的。然而，根據中華民國的國籍法，只有公民才享有權利，因此基本人權時常不及於非公民或是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自然的、不可剝奪的和神聖的「人權」等同於「公民權」，這個法律規範構成了非公民無法享有人權的預設。

然而，關鍵問題是：什麼是「公民身分」(*citizenship*)？何謂「公民」？誰是「公民」？公民擁有什麼權利？除非徹底思考公民的問題，否則，公民意識也仍舊僅只是排除異己的政治意識形態而已。

在一場討論台灣社會變遷與公民權問題的研討會中，李建良(2006)指出，從台灣現行的國籍法可以看出，台灣的公民權始終建立於人民與國家的連結之上，也就是國籍、戶籍以及定居與居留。由於國籍、身分與認同綁在一起，導致了以主權認知而決定了公民意識的概念。李建良也指出，戰後台灣人民是否自動地從日本國籍轉移到中華民國國籍，仍是爭議之處。他認為台灣人的國籍仍屬於「未定狀態」，因此人民應享有

10 為何使用「歸化」的概念？為何申請「歸化者」要放棄原有國籍？台灣目前施行的這些措施都透露了繼承自大中國時代尚未清除而要求完全忠誠的帝國心態。

脫離國籍的權利。李建良在結論處強調，國籍是從人民的角度界定國家主權行使的對象，不應該從主觀的歷史記憶執著於過去的中國史觀。

李建良的論點解除了國籍的歷史包袱，而打開了可以讓人民重新選擇的空間。但是，他的論點卻沒有解決目前高度混雜並且長久居留於台灣的居民如何被賦予平等公民權利的問題，尤其是長久居留卻不具有國籍、以至於完全無法享有基本人權的隱形居民，是否也應該享有平等人權的問題。為何公民(citizen, city-dweller)不能夠是共居一處的人民？為何居住在同樣社群的居民，必然要由「國家」這個抽象概念來劃分公民與非公民，或是公民的不平等身分？是否可以重新考慮由共居一處的所有居民共同決定共享的權利？

(二)邊界民主化與「共居一公民」

巴里巴爾認為，建立於普遍原則之上的公民身分，本身便是具有納入與排除的邏輯。這個矛盾不是來自外部的權威，而是來自於共同體內部的矛盾結構，而且是以共同體的勢力範圍作為其權力結構的基礎。這個權力結構決定了內部的排除形式，也造成了在這個共同體之內卻無法享有任何平等權利的人，也就是洪席耶(Jacques Rancière)與巴迪烏所謂的「無分之分」(*la part des sans-part*) (劉紀蕙 2013)。巴里巴爾指出，雖然關於1789人權宣言的一般解讀傾向於區分宣言中的「人」與「公民」，但是他強調在革命後的宣言中所提出的「人」與「公民」，事實上是同一的：人的普遍性是構成公民的基礎，因此人權與公民權應該是同一件事。自由、財產、安全以及抵抗壓迫，都是人的自然權利，也是革命時的訴求，而宣言中詳列的條目，便是依照這個前提而設立，並且以此規劃社會制度。歷史過程之下，不同的社會針對「公民」產生的不同的界定，則是另外一個問題(Balibar 2014: 44-51)。

巴里巴爾藉由「平等自由」(Equaliberty)這個新造詞，來強調「自由」與「平等」的對等，而不是透過歷史因素以及法律機制造成某一群人的平等與自由，以及另外一群人的不自由與不平等。任何人的自由，都

必須建立在平等的基礎之上。不過，自由與平等的內在矛盾，總會是在同一個歷史脈絡與社會狀況之下發生的，也是必須被檢視的問題。如果人類社會的機制造成了不平等的結構，便是要檢討的問題。因此，巴里巴爾認為，我們必須辨識在不同權力關係與意識型態交錯之下，出現了什麼真實矛盾，以及如何由不平等自由的權力擴張導致強權或是霸權的建立。巴里巴爾進而提出「共居－公民」(co-citizenship)的構想，透過符號以及體制的重新創造，進行邊界民主化以及朝向「世界公民」(citizenship in the world)的運動。巴里巴爾所提出的邊界民主化以及公民化過程，是一種持續處於革命與建制的辯證運動過程。對巴里巴爾而言，這是一個「動態的普遍性」(a dynamic of universality)，也是對於「承認觀點」(the perspective of recognition)的調整：一則是居住與移動的權利的普遍化，再則是邊界的契約式民主化(contractual democratization of borders)。這個邊界民主化以及公民化過程，可以由邊界內外的人共同進行，以及透過移工組織或是國際組織，不斷修正邊界的排除性規範，而逐漸達成(Balibar 2014: 44-51, 276)。

朝向「共居－公民」與世界公民的運動，是巴里巴爾長久以來面對公民政治的排除機制所探討的問題。巴里巴爾提出的「公民性」(civility)以及「公民化過程」(civil process)的概念，不是文明、社會化、警察、規範、禮儀等概念，不是共識政治，不是全球格局的法律或是秩序，而是以動態運動的方式，抗拒以法定身分的公民或是非公民之間進行各種防堵與排除，而朝向創造與再創造公民共居的社會。巴里巴爾認為，在所有邊界處進行民主化，意味著邊界內外的人民共同進行介入性的翻譯與溝通，促成多邊的相互承認。這個維護集體參與公共事務的運動，需要不斷的革命，由全體人民參與，以便賦予非公民者其應有之人權，並且使人聚集之社群內，持續有交往、表達與辯證式過程，以便共同營造可以化解敵意的空間(Balibar 2004: 115-19)。

對我而言，巴里巴爾所提出的持續辯證過程，一則分析社會物質條件的內部矛盾結構，再則同時進行邊界民主化與邊界雙方的翻譯與溝

通，正是讓無意識運作的邊界意識與負向政治範式得以被揭露，並且讓隱形居民得以被承認，能夠平等參與社會的工作。這些工作的基礎，就是巴里巴爾的動態普遍性的論點。

巴里巴爾這個根據不同物質條件的內在矛盾持續進行邊界民主化運動的動態普遍性論點，是他於2007年在加州大學爾灣校區批評理論中心與巴迪烏辯論的演講基調。巴里巴爾說明，因為他與巴迪烏持續進行相關議題的研究，因此他們針對相關議題的辯論也已經持續多年。¹¹ 巴里巴爾強調，普遍性不是以任何概念的宣稱作為普遍原則，或是以特殊地區模式作為普遍模式。宣稱普遍性的真理，以區辨或是駁斥虛假真理，是歷史中反覆出現的爭議。他認為，巴迪烏(2003[1997])在《保羅：普遍性的基本原則》(*Saint Paul: The Foundation of Universalism*)中所討論的「真實普遍主義」(true universality)與「虛假普遍主義」(false universalism)的區辨，正是同樣的區辨真假模式。巴里巴爾強調，我們應該面對的問題不是誰的真理是正確的，而是如何以辯證模式，檢視不同歷史時期與物質情勢之下的內在矛盾以及其物質條件(Balibar 2007)。

巴迪烏長期探討無證件移工的問題(*les sans-papier*)，也投入非政府組織團體，介入修正法律的運動。為什麼強調持續革命與動態普遍主義的巴里巴爾，會與巴迪烏在普遍主義的問題上出現了分歧？本文下一節將從巴迪烏的數學本體論以及普遍性命題切入，討論巴迪烏關於平等的原則如何與巴里巴爾的動態普遍性不謀而合，而可以協助我們進一步思考公民悖論以及隱形居民的負向政治範式的問題。

四、巴迪烏的政治組織與拓撲本體論

(一)巴迪烏的政治組織

巴迪烏與拉撒路(Sylvain Lazarus)及米歇(Natacha Michel)於1983年

11 巴里巴爾與巴迪烏都是阿爾圖塞的學生，也都有馬克思主義的背景(Balibar 2014: 99)。巴里巴爾的「平等自由」的概念，也是在巴迪烏、米歇(Natacha Michel)和他們其他朋友舉辦的會議中提出的。

一起創立「政治組織」(Organisation Politique, OP)，目的在於以集體的政治行動進行在地介入，尤其是促使政府改變政策，以便爭取無證件外籍移工的平等權利。他們出版了一份期刊《政治距離》*La Distance politique* (DP)，發表各種政治主張，包括政府的角色必須納入多樣性的人民以及處境的考量，更應該超越這些多樣性，而讓新的人民範疇得以出現。他們認為公民的概念已經不再適用，因為公民已經成為分裂性的名詞(DP 14 (2); qtd. in Nail 2010)。¹² 1996年巴黎警察鎮壓外籍移工佔領聖安布羅阿斯(Église Saint Ambroise)教堂的事件，是法國支持無證件者運動的起點。法國自從1980年代密特朗執政以來，政府便趨向保守的作風；冉－馬里·勒朋(Jean-Marie Le Pen)所領導的極右翼政黨民族陣線的訴求，更促使政府對於外籍勞工的政策有越來越多的限制，也出現了1983年兩次強力鎮壓外籍勞工罷工的行動。¹³ 當時，總統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rand)與總理侯加德(Michel Rocard)先後表示，「我們一定要堅定地抵制非法移民」，「法國不能夠向世界的災難敞開大門」。¹⁴ 這些保守政策到了1993年的巴斯卡法案(Pasqua laws)，則更為嚴苛。當時的內政部長巴斯卡(Charles Pasqua)頒布的法律，限制無證件者的婚姻，限制非法移民的醫療以及其他福利，導致警察驅離子女已經是法國公民而自己卻無法取得證件的外籍父母等等。

1996年3月18日，面對被迫驅逐出境，而必須和出生於法國而成為公民的子女分離的處境，324名非裔移民聚集在巴黎的聖安布羅阿斯教堂，包括80名婦女以及100名兒童，聲明要求政府將他們的移民身分常

12 可參考Forum Marxiste-Léniniste. 2007.12.11。

13 1983年法國兩次鎮壓罷工，一次在Renaut-Flins，另一次在Talbot，但是並沒有擴大。1985年在巴西發動了佔領農地運動Landless Workers Movement (MST)，替25萬個無地貧民爭取到了一千五百萬畝地。這是1980年代佔領運動一次代表性成功的事例。

14 Mitterrand, "We must struggle firmly against illegal immigration." *La Distance politique* 7 (July 1993): 6. Michel Rocard, "France cannot open its doors to the misery of the world." *La Distance politique* 19-20 (Apr. 1996): 2. 以上兩則文字引自Hallward 2003: 232。

態化。這次的佔領運動並不成功，事後政府仍舊把大量移民驅逐出境。1996年6月28日，300名非裔無證件移民再度佔據了巴黎的聖伯爾納鐸教堂(Église Saint-Bernard)，其中十人甚至進行了50天的絕食抗議。這個佔領行動從6月28日開始，延續到8月23日警察以斧頭與催淚瓦斯暴力驅離移民為止，前後過程引起了社會大量關注。66位電影導演公開抗議這些不合理的法案，報紙每天刊載願意提供無證件移民主宿的作家、藝術家、科學家、大學教授、新聞記者、醫師、律師的名單。1997年2月，十萬人上街頭抗議，法國各地也先後展開了同樣的抗議行動(Nail 2015: 111-13; Hallward 2003: 227-34; 395-96)。1997年2月25日《解放報》(*Libération*)刊登了無證件者的訴求：「我們和任何人一樣。我們要求證件，以便不必成為主管、雇主、房東任意操縱的受害者；我們要求證件，以便不必輕易受到密報者或是敲詐者的恫嚇；我們要求證件，以便我們不再受制於我們的膚色、拘留、驅離、妻離子散、持續恐懼而承受羞辱」(Nail 2015: 115)。

前後的過程中，巴迪烏與「政治組織」積極介入，也協助促成幾次主要的抗議集會。他們在《政治距離》中嚴厲批評法國政府的舉動，並且堅持反對法國政府將社會中的成員區分為公民與非法者(*clandestins*)。他們指出：「這次的運動清楚顯示，沒有證件者並不是非法者。他們居住於此處，但是無法取得證件，這是政府與法律的錯誤」(*DP* 17-18 (3); qtd. in Nail 2015: 113)。他們的口號是：「每一個住在此地的人，都是當地人」。¹⁵ 這個口號強烈地表達了他們的態度：居住在同一個社區內的每一個人，都是平等的。每一個人都有獲得教育以及醫療的平等機會。他們要求無證件者應該獲得居留證，不應該被任意驅離，所有無證件的移民都應該合法化。霍爾沃德(Peter Hallward)指出，「政治組織」在《政治距離》上發表的聲明，多半是巴迪烏親自撰寫的。巴迪烏參與「政治組織」的行動表達了他脫離了早期毛主義以及革命的時代，也再次確認他

15 “qui con que vit ici est d’ici” (whoever lives here, is from here). *DP* 12(1).

反對政黨政治的態度。他們的政治行動不在於透過革命推翻政府，也不要藉由政黨的代表性體制提出訴求，更不要透過民粹式的假自發性群眾運動達成訴求。他們很清楚政黨只在乎選票，因此他們要求讓無證件者代表自己，而不要中介(Hallward 2003: 226-27)。

這些為移工爭取平等空間的行動，啟發了巴迪烏的解放政治思想，這些理念也持續出現在巴迪烏後續的寫作中。巴迪烏與齊傑克(Slavoj Žižek)討論當代哲學問題(*Philosophy in the Present*)時，他舉佔領聖伯爾納鐸教堂的非法移工站出來宣稱自身存在的事件作為例子，說明了這個事件展現了具有獨異性的普遍性原則(Badiou 2009a[2005]: 36-38)。在《薩科奇的意義》(*The Meaning of Sarkozy*, 2007)中，巴迪烏再次指出移工的問題，並且強調「所有在此地工作的人，都屬於此地，必須在平等的基礎上被對待，被尊重，尤其是來自外國的勞工」(Badiou 2008[2007]: 43)。巴迪烏在《第二哲學宣言》(*Second Manifesto for Philosophy*)中也指出，「政治組織」的實驗性行動充分展現了與國家保持距離的決心；他們不要讓權力或是國會左右他們的行動，也不要讓黨派主宰他們的意志(Badiou 2011[2009]: 122-23)。在2013年《何謂人民》(*What Is A People*)中，巴迪烏再度指出，「人民」或是「公民」正是進行排除的邊界概念，而被合法人民視為不存在的人民，總是那些最為弱勢的群體，包括移民、移工、流放者、失業者、流民等等(Badiou 2016[2013]: 28)。

屬於此處卻又不屬於此處的無證件者出面要求自身的平等權利，改變既定法則的事件，恰恰好說明了巴迪烏所揭示的普遍性原則。

(二)獨異性的普遍性原則

在〈論普遍性的八個命題〉(“Eight Theses on the Universal”)一文中，巴迪烏說，以「國家之內非法移工之權利必須被國家所承認」這一個具體陳述而言，其中牽涉了各種戰鬥性實踐過程中形成的政治主體性，以及規定國家決策、規則與法律的整體政治過程。對巴迪烏而言，普遍性不是先驗的預設，而是在主體的局部(local)情勢與整體(global)無限

程序之間，透過持續辯證運動的過程，而出現的思想。在這個辯證過程中，「主體經驗」是從可以被斷定與規範的一般性或是特殊性中「扣除」(subtract)的部分，也必然是透過思想而出現(Badiou 2004[2000]: 143-44)。

巴迪烏以非法移工佔據聖伯爾納鐸教堂的行動為例說明，當這些在此地工作、屬於此地，卻因為沒有證件而被定義為「非法」的移民，公開宣稱他們在此地的權利，要求政府放棄「非法」的標籤，並且提供他們應有的證件。此刻，原本移工存在價值的不確定性，在這個事件中被改變，而他們的存在也開始具有價值。他們的主體性出現了，並且同時重構了這個場所的出現邏輯。巴迪烏指出，這個事件是「邏輯上的革命」(logical revolt)：「先行邏輯使得這個真理無法出現，無法被決定；但是，此刻意義明確的行動改變了情勢中一個元素之價值，也改變了情勢的整體邏輯」(Badiou 2004[2000]: 147)。巴迪烏藉由這個例子說明普遍性的「獨異性」(singularity)：在這個「行動」中，「主體—思想」成為可以促成情勢邏輯「根本改變」(radical modification)之程序，隨之發生的，便是此普遍性的獨異性。這個改變永遠不會完成，因此會無限地持續發生。具有獨異性的真理，也是無限的(Badiou 2004[2000]: 150)。

巴迪烏此處所論造成根本改變的獨異性，正是他在《保羅》中所討論的普遍性原則。巴迪烏在書中指出，當前世界一方面被貨幣抽象化的全球金融體系驅動，而使得虛假空洞的普世主義(false universality, empty universality)橫行，另一方面則因為社區主義興起，使得公共領域被輿論所共同化，並且朝向封閉而碎片的同一性認同政治發展。對他而言，真正的普遍性必須能夠打破同一性邏輯，而讓獨異性得以出現(2003[1997]: 6-11)。巴迪烏認為，保羅在他的時代不依從於當時的律法，不進入希臘具有統合性的一般性論述，也不進入猶太教例外特殊性論述，因為二者都是以父之名而建立的律法，只是一體的兩面。保羅以「基督事件」(Christ-event)做為新生命出現的可能性，打開了一個新的時代，超越以計算、統計、命名、管理、控制而建立穩定狀態的律法，

並且讓思想與行動合一。巴迪烏說明，這就是心靈的法則(the law of spirit)，是生命的一致性，也就是具有獨異性的普遍性原則(2003[1997]: 40-41, 77, 87-90)。

巴迪烏此處所區辨的「虛假普遍主義」，正是巴里巴爾所說的以抽象概念宣稱，或是以地區特殊性做為普世模式的問題，而巴迪烏所提出的「真實普遍主義」，透過對於事件變化的忠誠，脫離同時代的律法，而帶出獨異性真理的可能性，則正是巴里巴爾自己所強調的在不同歷史時期與物質條件之下，檢視其內在矛盾，針對邊界政治進行民主化行動的動態普遍性原則。我認為，無論是巴里巴爾檢視內在矛盾而進行打開邊界的動態普遍性原則，或是巴迪烏對於時間變化的忠誠，不以同時代律法或抽象邏輯壓抑獨異性的真實普遍主義，都是可以抵制無意識運作的負向政治範式的政治思考，並且使無法出現者得以出現。

(三) 集合論與拓撲本體論

我們可以透過巴迪烏的集合論拓撲空間，思考巴迪烏所提出的持續改變、不會完成的邏輯革命與普遍性原則，以及巴迪烏所提出的拓撲概念與數學本體論，如何解釋了巴里巴爾的邊界民主化與動態普遍性，以及如何可以協助我們進一步思考負向政治範式的問題。巴迪烏的集合論與拓撲學雖然較為抽象，但是我認為這種數學式的思考模式，卻能夠更為根本地靠近本體論的問題，而值得我們花一些時間來討論。

霍爾沃德說，以無證件的非法移工而言，他們處於「空的邊緣」(the edge of the void)，意味著他們屬於這個處境，卻又是一個不屬於此處規則的非常態——他們在法國，卻不是法國人(2003: 118)。依照巴迪烏的說法，「空」，void，是雜多的存在，也是尚未被命名也不被計算的「非存在」。主體出現的「點」(point)，是在既定法則與尚未出現的「空」之間的分裂處；透過詞語的「切割」而設定(posit)之「點」，在「空的邊緣」，連結了主體藉以出現的命名，以及其不被計算的「空」。巴迪烏在《主體理論》(*Theory of the Subject*)中，曾經以「結構空間」(space, espace)說

明任何情勢的穩定狀態(state)，都具有符號秩序的結構性，也規範了事物出現的法則。若要脫離這個穩定狀態，翻轉某個內部的「外空間」(outplace, horlieu)——屬此又不屬於此地的「非空間」，而使一個新的空間發生，便必須透過思想的「扭轉之力」(force of torsion) (Badiou 2009c: 8-12, 32-36)來促成。¹⁶

關於這個主體的「外空間」或是「非空間」的翻轉，巴迪烏指出，必須以拉岡的主體拓撲學，來理解藉由「力」不斷由內而外將「外空間」或是「非空間」帶出的無限辯證過程。巴迪烏指出，拉岡所討論的表記「切割功能」(the function of the cut)，或是缺口的「迴圈拓撲功能」(the topological function of the rim)，就是主體藉以出現的操作點。主體功能隨著要求／欲望(demand/desire)的路徑，穿越大他者場域，捕捉「對象物」之替代性表記。雖然主體已經被詞語「切割」而扣除自身，但是無意識的主體同時藉由這個替代物而出現。巴迪烏以拓撲概念的「點」(point)，來說明拉岡所說的「切割」以及「對象物」。這個切割之「點」，是連結主體真理以及在此世界出現「決斷」(decision)的拓撲操作點；「點」就是主體在這個世界出現的操作點，是思想的決斷，內含「存有的隱性拓撲空間」(the latent topology of being)，是一個多數集合內的子集合與其自身內部的分離之處，也是政治性的起點(Badiou 2009b[2006]: 399-411)。¹⁷

這個屬此又不屬此的「非空間」，就是我們要思考的被排除的負面空間，而操作這個排除機制的，則是無意識運作中的負向政治範式。

16 esplace與 horlieu都是巴迪烏新創的詞語。Esplace指符號體系之下被安置的地方，Bruno Bosteels翻譯為splace，或許可以對等於拉岡所說的the symbolic；horlieu指在此地方而不佔位置的場所，類似於「非場所」(non-lieu)的概念，Bosteels翻譯為outplace。見 Badiou 2009c: 8-12, 32-36；Badiou 2009b[2006]: 45-46，以及Bosteels 2009的解釋。

17 “A topological space is given by a distin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subsets of a multiple, between a subset and its interior” (Badiou 2009b[2006]: 399-411).

巴迪烏以集合論的「扣除」(subtraction)概念，來解釋這個主體出現的「點」。主體命名的決斷位置，切斷現有場所邏輯，翻轉出新空間，意味著「主體」從局部位置出現的法則(local laws of appearing)中扣除(subtract)自身的運動。主體從現有穩定邏輯中撤離，以物質辯證的方式，形成了一個新的身體。在這個物質辯證過程中，超越現有話語邏輯的勞動，可以擾亂被規範與給定的出現秩序，而出現了歷史與常規的例外。一個「新」的創造(Badiou 2009b[2006]: 512-14)。這個脫離穩定狀態的「扣除」之力，是思想(thought)或是知性(intellect)的「扭轉之力」(force of torsion)。巴迪烏說，思想所帶來的內部摺層(internal fold)，如同盧克萊修(Titus Lucretius Carus)所討論的原子撞擊而產生的「偏移」(clinamen)，是知性「獨異的局部化」(singular localization)的過程：從「空集合」(empty set)中發生無限的子集合，也帶來了知性無限修改模式(modification)之可能性(Badiou 2004c)。¹⁸

巴迪烏的集合翻轉與更新，並不是在現象上的顛覆，而是在邏輯上的重組。結構空間之內的「外空間」或「非空間」，可以透過思想的扭力，翻轉出新的空間，而重新構成場所邏輯。對於巴迪烏而言，這就是「從穩定狀態解離」(unbound from the State)的政治行動；也就是說，這個解離的行動必須使「計算為一」(counting as one)的操作功能鬆動。國家管理所處理的，是可被計算的部分，是透過治理而使各部分符合整體之利益；政治則永遠進行解構紐帶的工作，脫離「一」之綁束，而使得集合「內部」得以出現新集合或是新主體的可能性。這個可能性發生於每一個主體的內部翻轉，而出現新思想之刻(Badiou 2005c[1998]: 68-77)。

在巴迪烏的理論中，從穩定秩序中撤離的行動是重要的，因為狀態

18 巴迪烏藉由對於斯賓諾莎(Baruch Spinoza)的討論，指出外部世界的無限性構成了知性內部的無限性，而知性內部摺層的每一個「點」，每一個意念，除了透過因果關係而表現自己的屬性之外，也透過與外部對象(object)對偶連結(coupling)的關係，而被整體包含(inclusion)之無限性保障了其思想摺層的無限性(Badiou 2004c: 81-93)。

(state)或是國家(State)是對於部分(part)與子集合(subset)的穩定符碼化操作(codifies its parts or subsets)。穩定狀態下發展的社會秩序，會以共識之名命名真理，制定法律，定義正義，確立知識體系，更會操作權力與民意，形塑倫理意識形態。這樣的操作，必然只會重複製造同樣的序列，而不可能有任何新的思想，或是新的主體。甚至，這種命名「真理」的操作，否認真理的獨異性，必然會展現於真理的帝國性與擴張性(“Philosophy and Politics” 70; “On Subtraction” 115-16)。國家再現的多數性，比在場的多數性，佔據更高的權力位置，因此國家的權力永遠高於情勢的權力。只有透過政治事件，才可能暴露並且測量平常不可見的國家權力；也就是說，一個政治事件發生時，也便是國家揭露自身權力之過度膨脹，以及其壓抑之機制的時刻(2005b[1998]: 143-45)。這也是巴迪烏在《共產主義假設》(*The Communist Hypothesis*)所再次提出的扣除邏輯與真理程序：事件是從穩定狀態的權力結構撤離，或是辯證性地使其底層(sub-tract)出現，這便是改變穩定狀態的真理程序(2010[2008]: 244)。

雖然國家這個集合具有高度的規範性與限定性，並且以成文法或不成文法構成了穩定狀態的邏輯，但是，依照巴迪烏根據柯亨(Paul Cohen)所討論的集合論來看，任何集合中的「屬性」(property)都是「多樣的此在」(multiple being-there)，也就是多樣構成物並存的拓撲空間。每一個「點」既是「集合」，也包含了「空集合」，而每一個「點」的邊緣，都是無法決定的「空」，也都說明了自身的內在過剩(immanent excess)(Badiou 2004a: 72-76)。巴迪烏也指出，具有通則的泛型集合(generic sets)中的任何泛型子集合(generic subset)，都含有既屬於這個集合也不屬於此集合的空集合，因此可能會脫離穩定狀態，而翻轉出新的拓撲空間(Badiou 2004b: 125)。

巴迪烏所提出的拓撲式集合空間的多維變化，不受限於垂直或是水平的向度，而強調集合的內部更新：這個說法可以視為關於任何社會或是任何地方的拓撲空間式的理解。換一種方式解釋，我們可以說，任何

具有通則的泛型集合，無論是群體或是個人，都會因為其自身所包含的不確定性，所謂的「空集合」，而會讓既屬於這個集合又不在場的元素出現，而更改了這個集合，形成了新的空間。

一個集合中相同屬性的子集合，如同思想一般，可以有無限的分岔。這種拓撲式的集合論，可以協助我們思考任何個體與社會因為內部的出現邏輯而排除的「空集合」，或是我要指出的負向政治範式所構成的負面空間。然而，這個不可決定的「空集合」，也正是促成了集合內部發生變化與重構的可能性。

問題是，底層之外的底層，有可能抗拒已經形塑並且規範著他們存在的邏輯，而站出來，宣稱他們的權利嗎？在負向政治範式持續運作的無意識結構中，人們是否能夠意識到此地不被看見也不被承認的一分子？或者，換一種角度，我們之中或我們之內無法被完全決定的「非空間」，是否可以透過思想而出現新的主體，新的集合？如果我們以社會作為一個集合，那麼在此處工作與生活，但是卻不被計算為社會一分子的外籍移工，或是任何被排擠與不被承認的隱形居民，正是構成這個社會集合規律之外的空集合，或是無意識機制所形塑的負面空間。這個構成共同體負面空間的負向政治範式，有可能被改變嗎？

顯然，這個變化無法自然發生，而必須透過政治性的行動，透過解放性哲學思想，從被給定的「一」的結構中解離，以平等原則進行重構的程序。這個變化的發生，需要某個事件之後某個主體的出現，以政治性的行動，解消規律邏輯，而改變場所邏輯。

佔領聖伯爾納鐸教堂的屬於此處卻又不屬於此處的無證件者，出面要求被看見，是改變情勢的主體行動。這種持續修正的辯證運動，正是巴里巴爾所提議的邊界民主化的運動。巴里巴爾強調要根據不同的物質條件與內在矛盾，分析邊界的構成邏輯，並且進行邊界內外雙方進行翻譯，以便使邊界持續民主化，使社區持續公民化，使在此處而不被計算者成為公民。巴迪烏的集合論以及場所邏輯，則試圖揭露不同歷史時期所構成的社會集合的內部限定性條件，以及被排除者與被壓迫者的子集

合。巴里巴爾的動態普遍主義與持續公民化，以及巴迪烏「局部化／在地化」的內部翻轉，改變場所邏輯以及集合重組的動態辯證運動，使得我們能夠開始思考個體、社會與國家之內部更新之可能性。

在中文的脈絡下，有什麼可以提供思考的參考資源嗎？我們在台灣要如何思考這些問題呢？

五、結論：共同體與空集合的本體論運動

根據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的統計數字，全球國際移民的人數，也就是說，離開自己出生地超過12個月而在異地居住的人口，已經高達兩億四千四百萬人，而世界各地的亞洲移民則已經超過一億人口，亞洲之內居住的移民則有七千五百萬人口(UN DESA 2015)。其中，菲律賓外流移工人數最高，有一百四十萬人口，印尼移工外流移工二十八萬，越南移工十二萬(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5)。在二十一世紀變動劇烈的局勢之下，無論是移民或是難民，這些人數都只會持續增加，也會對具有地緣關係的地區造成衝擊。相對於被限制在集中營的難民，大量人數的外籍移工進入了社區與家庭，長期居住，支撐著不同形態的生產關係。二十世紀基本上屬於民族國家的同質性社會，在此刻面對了根本上的挑戰。除了面對外來人口相應而生的排外心態，快速增加的新種族主義與隔離體制，以及右翼民粹的興起，原本依照國籍而定義的公民身分以及各種國安法下設置的法令，都已經顯得不合時宜。

台灣處於東北亞與東南亞交接的樞紐，在經濟圈區域政治的操作下，自然也會面對外籍移工人口劇增的事實。要如何思考這一群比原住民族群人口還要多的外籍勞工，他／她們在日常生活以及鄰里社區中所承受的非人化待遇，並且重新思考公民定義，調整不適用的相關法規，是一個無法迴避的政治行動，也是一個必須面對的哲學工作。

根據巴里巴爾以及巴迪烏的思考，每一個無分之分都應該重新被考

量，每一個邊界政治都應該被民主化，每個個體都是變化與更新的最小單位，而每個單位的變化也會促成整體的持續變化。這是拓撲空間的本體論，是持續根據物質辯證而翻轉出現的新空間。如此構想，我們或許便會較為虛心地承認集中發生的變化，並且接受社會中出現的新成員。

對我而言，在中文的脈絡之下，受到莊子與佛家思想影響的章太炎（1985[1907]）於民國初年完成的〈國家論〉，已經提出了動態構成的集合概念，而可以協助我們將台灣視為拓撲空間，再次思考公民的動態組織空間，及其平等參與的可能性（劉紀蕙 2015a, 2015b）。

章太炎說，國家是由人民所組成的。國家並沒有實體：「凡諸個體，亦皆眾物集成，非是實有」。個體由極細微的原子組成，這些極微而變化不定的物質，並不能說是「實有」。人是由細胞所組成，也持續處於生滅運動之中，只能夠說是「假有分位」，暫時說是「實有」。人民與國家的關係，如同線縷與布帛，在動態關係中組織成布帛，而人民也在動態關係中組織成國家。「一線一縷，此是本真，經緯相交，此為組織。……布帛雖依組織而有，然其組織時，惟有動態，初無實體。」人民所組合的任何集合體與組織，無論是村落、軍隊、牧群或是國家，則都沒有實體或是自性，都只是動態組織。章太炎進而以河水為比喻，說明雖然河床千百年沒有改變，但是其所容受的水則日日不同。所謂河床，其實只是「空處」：「以空虛為主體」。章太炎指出，國家便是容受日日不同的水之「空處」。人群聚居，最初不過「從戈守一」，而成一國。原本人群相聚，如同物與物「同處一時，互相容受」，交會之時互如「種子」，引發變化。這些變化「隨眼轉移，非有定量」。但是，政事因緣而起，軍容國容漸有分別。國家所設立的界碑與輿圖，都是不得已而設置的畛域。然而，畛域邊界既然已定，同時也預先劃分了習性社群，構成了主觀觸受熏習的基礎，形塑了庸眾共有的串習，隨著時間過程以及相互衝突，而日見強化。「器雖是假，其本質是真」。國家作為「器」，本身是虛幻的；但是構成這個「組合」的流動中的人民，則是真的本質。互為種子相互緣起的歷史，其本質正是持續發生變化的真實過程。章太炎進而將「愛國

心」三個字都拆解了。「愛國心」不是執著於實有或是現有的國家本體，而是持續發生而念念生滅、渴望其「未萌芽者」的「心量」。愛國者所愛的歷史，並不是自先王以降萬世不變的歷史，而是持續變化的動態過程（章太炎 1985[1907]: 457-65）。

章太炎關於經緯交織動態構成而隨時變化的國家，其實正是巴里巴爾所提出的歷史動態辯證運動，也是巴迪烏所討論的拓撲集合概念。這些在空處聚合的人群，以及動態組織暫時構成的社群，並無實有，卻由於主觀觸受熏習而假有分位，甚至形成畛域邊界，而相互排除。不斷流動的人民，就如同日日不同的流水，只是暫時相聚於這個拓撲空間。交織的經緯本身，是流動變化的真實。固定而僵化的集合體，並無實有。只有認知到這個持續變化的普遍性真理，承認動態組織中所有經緯的獨異性真實，並且挑戰虛幻的畛域法令，才能夠保持這個空間的活力。任何企圖以抽象名義宣稱擁有並且固定這個空間，都會陷入佔據空間並且擴張權力的帝國模式，而扼殺了這個空間的活力。

回到台灣構成隱形居民以及負面空間的負向政治範式的問題。拉長時間軸線來看，台灣地處大陸邊緣一隅，作為容受不同時期不同人口移入的空處，線縷經緯相交，動態地組織成不同的社會，也被不同的政府治理。台灣這個空間所容受的過程，正可以透過集合論的拓撲空間來思考。超越於政體結構或是現代國家的主權邏輯來看，台灣正是一個不斷變化的多維度空間，被不同的治理邏輯與風俗習慣所規範，也由不同的人民不斷重構，而形成不同的主體認同模式，以及多重交疊的不同子集合。

屬於此地卻又不被計算的隱形居民，正是被邊界政治的負向政治範式運作而排除的人民。在不同歷史時期以及不同物質條件之下，總有被權力擁有者排除而不被計算的人民，也有不同型態的負面空間。島嶼上的居民因為移入的時間不同，新舊移民之間發生了不同形式的衝突。原漢衝突、彰泉械鬥、閩客械鬥、頂下郊拼，都是曾經發生的典型例子。此外，一代人的認同模式看似穩定，但是在環境牽動之下，主體身分認同也隨之改變。政治體制五十年一次大轉移，三十年一次小轉移，使

得歷史過程所累積的不同情感地層同時並存，也使得並存的不同時間經驗、歷史記憶以及主體情感發生了衝撞。

這些衝撞事實上正是本地人與外地人的辨別，是身分歸屬正當性的對立，也是彼此相互不承認也不計算而相互排斥的負向政治範式。台灣當前的居民組成複雜，已經不能夠簡單地以本省人與外省人來區分，更不應該以台灣人與非台灣人區分。然而，意識形態的邊界劃分，卻可輕易以「公民」之名隱蔽了被排除而無法看到的人民。無論是非法外籍勞工或是合法外籍勞工，或是其他被底層化而失去平等生存空間的人民，或是任何尚無法命名而不被承認者，甚至如同章太炎所說的「未萌芽者」，都因為當前的政治經濟邏輯以及論述模式的排除性，而成為不被思考的負面空間，並且暴露了社會的內部衝突與階級矛盾。在這種負向政治範式的運作所構成的視野之下完全看不到的居民，會遭受最惡劣而非人化的歧視與攻擊，以至於奴隸制度也會出現於普通家庭之中。這些排除機制，正是以被合理化與自然化的公民位置而持續無意識運作的負向政治範式。

然而，如何能夠讓這個無意識運作的邊界排除機制成為可見呢？

我們必須理解到，這些在日常生活中持續發生的排除與壓迫，如同無意識機制，在社會的不同角落進行。無論是司法體制、社會機制或論述模式，不同層次的排除操作會浮現於日常生活的各種細節之中。我要指出，要終止這種以「法」之名自動運作與複製的排除機制，就需要從各個角落持續揭露正在運作的排除機制；也就是說，我們必須首先要面對各種規範所映照出的負面空間，描繪出支撐這個負面空間的可見性司法體制、社會機制以及論述模式，並且揭露這個負向政治範式的非必然性與非理性。我認為，只有正面思考與描繪這些規範的負向政治空間以及內部殖民關係，才有可能使這個政治範式不再無意識地自動運作。

巴里巴爾所說的邊界民主化，便是讓這些邊界不要成為去政治化的無意識操作，而要讓邊界內外的人民共同揭露邊界司法操作與意識形態的存在；巴迪烏所說的邏輯革命，也是要先意識到這個社會集合構成

邏輯的排除性，並且翻轉空間，改變集合空間。這個持續進行的邊界民主化與邏輯革命，便是巴里巴爾與巴迪烏都提議的普遍性原則，也是章太炎所提出的滌除名相、聽之以氣、虛以待物的齊物平等原則。本文以外勞例子所凸顯的極端問題反思台灣，指出公民政治的局限性，並將台灣視為經緯組織以及河床空處的動態拓撲空間。作為不斷發生變化的拓撲空間，台灣不斷重構自身，也被持續變動的居民所重構。台灣也可以是持續進行邊界民主化與邏輯革命的場所，也必須持續採取動態辯證的物質條件分析、滌除不合理的司法名相、並且打開新的空間的行動。如此，我們才有可能展開接納未萌芽者的政治性空間，也才可能重新思考平等公民共同體的可能性。

引用書目

- 內政部(Ministry of the Interior)。2016/12/21。〈國籍法〉“Guojifa” [Nationality Act]。 「全國法規資料庫」Quanguo fagui ziliaoku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網路。2017年5月23日 [Web. 23 May 2017]。
- 內政部移民署(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2016/12/31。〈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統計表〉“Xingzong buming wailao renshu tongjibiao” [Missing laborers statistics table]。網路。2017年10月29日 [Web. 29 Oct. 2017]。
- 。2017/08/31。〈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統計表〉“Xingzong buming wailao renshu tongjibiao” [Missing laborers statistics table]。網路。2017年10月29日 [Web. 29 Oct. 2017]。
- 羊正鈺(Yang, Zheng-Yu)。2017.03.29。〈她不只打了印尼移工，仲介在勞動局毆打勞工協會人員〉“Ta buzhi dale yinni yigong, zhongjie zai laodongju ouda laogong xiehui renyuan” [She not only fought Indonesian foreign workers, the agency beat labor association staff at the labor department]。「關鍵評論」The News Lens。網路。2017年5月23日 [Web. 23 May 2017]。
- 全台外勞雇主自救會聯盟(Taiwan Foreign Workers Employer Self-help Federation)。2017/05/17。Facebook。網路。2017年5月24日 [Web. 24 May 2017]。
- 。2017/05/18。Facebook。網路。2017年5月24日 [Web. 24 May 2017]。
- 。2017/05/19。Facebook。網路。2017年5月24日 [Web. 24 May 2017]。
- 。2017/05/20。Facebook。網路。2017年5月24日 [Web. 24 May 2017]。

- 全台外勞雇主權益促進會(Taiwan Foreign Workers Employers' Rights Promotion Association)。2017/01/06。Facebook。網路。2017年5月24日 [Web. 24 May 2017]。
- 。2017/05/19。Facebook。網路。2017年5月24日 [Web. 24 May 2017]。
- 成露西(Cheng, Lu-Cie)。2002。〈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Kuaguo yigong, Taiwan jianguo yishi yu gongmin yundong” [Transnational Labor, Citizenship and State-Building Ideology in Taiwan]。《台灣社會研究季刊》*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48 (2002): 15-43。[http://dx.doi.org/10.29816/TARQSS.200212.0002]
- 吳靜如(Wu, Jin-Ru)。2005。〈新奴工制度〉“Xin nugong zhidu” [Slavery Workers System]。〈公法與公共政策論壇〉Gongfa yu gonggong zhengce luntan [Public Law and Public Policy Forum]。臺北：公益信託法治斌教授學術基金會 [Taipei: Gongyi xintuo Fa Zhibin jiaoshou xueshu jijinhui]，2005/11/05。
- 李建良(Lee, Chien-Liang)。2006。〈國籍與公民權：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溯源與法理分析〉“Guoji yu gongminquan: Renmin yu guojia 'shenfen lianjie' de fazhi suyuan yu falil fenxi” [Nationality and Citizenship: A Legal Analysis of the “Status-Connection” Between the People and State]。〈公民權：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八次研討會〉“Gongminquan: Taiwan shehui bianqian jiben diaocha dibaci yantaohui” [Citizenship: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Eighth Seminar]。臺北：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及社會學研究所 [Taipei: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2006/05/26。
- 李雪莉，等(Lee, Sherry, et al.)。2017。《血淚漁場：跨國直擊台灣遠洋漁業真相》*Xielei yuchang* [Distressful Fishery]。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 [Taipei: Xingren Wenhua Shiyanshi]，2017。
- 李雪莉(Lee, Sherry)。2016/12/19-/2017/01/10。〈造假·剝削·血淚漁場：跨國直擊台灣遠洋漁業真相〉“Zaojia, boxiao, xielei yuchang: Kuaguo zhiji Taiwan yuanyang yuye zhenxiang” [Fake, Exploitation, and Distressful Fishery]。《報導者》*Baodaozhe* [The Reporter]。網路。2017年10月29日 [Web. 29 Oct. 2017]。
- 。2017。〈前言：重訪奴役之路〉“Qianyan: Zhongfang nuyi zhi lu” Preface: Revisiting the road to slavery。《血淚漁場：跨國直擊台灣遠洋漁業真相》*Xielei yuchang* [Distressful Fishery]。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 [Taipei: Xingren Wenhua Shiyanshi]，2017。4-22。
- 官文傑(Kuan, Wen-Chieh)。2017/02/05。〈勿讓人權成為摧毀台灣的藉口〉“Wurang renquan chengwei cuihui Taiwan de jiekou” [Do not let human rights become an excuse

- to destroy Taiwan]。《民報》*Taiwan People News*。網路。2017年10月29日 [Web. 29 Oct. 2017]。
- 。2017/05/21。〈6681個無國籍棄養兒童〉“6681ge wuguoji qiyang ertong” [6,681 abandoned children without nationality]。《自由時報》*The Liberty Times*。網路。2017年6月6日 [Web. 6 June 2017]。
- 林雅惠 (Lin, Ya-Hui)。2017/02/28。〈筓聖老家 涉囚虐移工14年〉“Quanshenglaojia she qiunue yigong 14nian” [Quanshenglaojia allegedly imprisoned and abused migrant workers for 14 years]。《中時電子報》*Chinatimes.com*。網路。2017年5月23日 [Web. 23 May 2017]。
- 夏曉鵬 (Hsia, Hsiao-Chuan)。2002。〈騷動流移的虛構商品：勞工流移專題導讀〉“Saodong liuyi de xugou shangpin: Laogong liuyi zhuan ti daodu” [The Unquiet Migration of Fictive Commodity: An Introduction to Labor Migration]。《台灣社會研究季刊》*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48 (2002): 1-13。[http://dx.doi.org/10.29816/TARQSS.200212.0001]
- 。2009。〈知識介入與移民／工運動的推進(一)〉“Zhishi jieru yu yimin/gong yundong de tuijin (1)” [Intellectual Intervention and the Making of Im/migrant Movement (1)]。《台灣社會研究季刊》*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74 (2009): 367-82。[http://dx.doi.org/10.29816/TARQSS.200906.0016]
- 孫友聯 (Sun, You-Lian)。2013。〈移動中的剝削：台灣外勞人權問題剖析〉“Yidong zhong de boxiao: Taiwan wailao renquan wenti poxi” [Exploitation in Mobilizing: the Analysis of Foreign Worker Issues in Taiwan]。《台灣人權學刊》*Taiwan Human Rights Journal* 2.2 (2013): 113-28。
- 國民大會 (National Assembly)。1947.01.01。〈中華民國憲法〉“Zhonghuaminguo xianfa”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全國法規資料庫」*Quanguo fagui ziliaoku*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網路。2017年5月23日 [Web. 23 May 2017]。
- 楊婉瑩 (Yang, Wan-Ying)、張雅雯 (Chang, Ya-Wen)。2014。〈為什麼反對移工／移民？利益衝突抑或文化排斥〉“Weisheme fandui yigong/yimin? Liyi chongtu yihuo wenhua paichi” [Who Opposes Immigration? Interest Conflict and Cultural Exclusion Explanations]。《政治科學論叢》*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60 (2014): 43-84。[http://dx.doi.org/10.6166/TJPS.60(43-84)]
- 張翰璧 (Chang, Han-Bi)、張晉芬 (Chang, Chin-fen)。2013。〈全球化效果的侷限：台灣民眾對接納跨國移民的態度〉“Quanqiu hua xiaoguo de juxian: Taiwan minzhong

- dui jiena kuaguo yimin de taidu” [Limitations of the Impacts of Globalization: Taiwanese Attitudes Toward Growing Numbers of Economic and Marital Migrants]。《台灣社會學刊》*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52 (2013): 131-67。
- 章太炎(Zhang, Taiyan)。1985(1907)。〈國家論〉Guojialun [On state]。《章太炎全集(四)》*Zhang Taiyan quanji(si)* [Complete Works by Zhang Taiyan(4)]。編：上海人民出版社 [Ed.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1985(1907)。457-65。
- 莊舒晴(Zhuang, Shu-Qing)、Sudarat Musikawong對談。2017。〈團結的艱難：台韓比較觀點下的移工運動〉“Tuanjie de jiannan: Taihan bijiao guandian xia de yigong yundong” [Challenges of solidarity: migrant workers’ movement in Taiwan and Korea]。〈燦爛講座〉。新北：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 [New Taipei City: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and Cultural Studies, NCTU & Brilliant Time bookstore]，2017.01.19。
- 陳鈺馥(Chen, Yu-Fu)。2017a.04.02。〈奉獻偏鄉42年 丁青松神父殊動歸化成為台灣人〉“Fengxian pianxiang 42nian Reverend George Martinson S.J. shuxun guihua chengwei Taiwanese” [Dedication 42 years in rural areas, Reverend George Martinson S.J. naturalized as Taiwanese]。《自由時報》*The Liberty Times*。網路。2017年5月23日 [Web. 23 May 2017]。
- 。2017b.04.02。〈2002中國人逾期滯台 立委：國安漏洞〉“2002 Chinese people yuqi zhitai, Liwei: Guoan loudong” [2002 Chinese were overdue to stay in Taiwan, Legislator: Guoan loopholes]。《自由時報》*The Liberty Times*。網路。2017年5月23日 [Web. 23 May 2017]。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2017.09.30。〈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產業分〉“Chanye ji shefu waiji laogong renshu: an chanye fen” [Foreign Workers in Productive Industries and Social Welfare by Industry]。網路。2017年10月28日 [Web. 28 Oct. 2017]。
- 彭琬馨，等(Peng, Wan-Hsin, et al.)。2017.04.02。〈國際特赦組織 籲中國速放李明哲〉“Guojiteshezuzhi yu China sufang Lee Ming-cheh” [Amnesty International urged China to speed up Lee Ming-cheh]。《自由時報》*The Liberty Times*。網路。2017年5月23日 [Web. 23 May 2017]。
- 曾熾芬(Tseng, Yen-Fen)。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Yinjin waiji laogong de guozu zhengzhi” [Expressing Nationalist Politics in Guestworker Program: Taiwan’s Recruitment of Foreign Labor]。《台灣社會學刊》*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32

- (2004): 1-58。[<http://dx.doi.org/10.6786/TJS.200406.0001>]
- 黃欣柏(Huang, Xin-Bo)。2017.04.02。〈王宗武共諜案 判刑18年定讞〉“Wang Zongwu gongdian panxing 18nian dingyan” [Wang Zongwu was sentenced to 18 years in a spy case]。《自由時報》*The Liberty Times*。網路。2017年5月23日 [Web. 23 May 2017]。
- 廖元豪(Bruce Yuan-Hao Liao)。2009。〈知識介入與移民／工運動的推進(二)〉“Zhishi jieru yu yimin/gong yundong de tuijin (2)” [Intellectual Intervention and the Making of Im/migrant Movement (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74 (2009): 383-405。[<http://dx.doi.org/10.29816/TARQSS.200906.0017>]
- 維基百科(Wikipedia)。2017。〈高雄捷運外勞弊案〉“Kaohsiung jieyun wailao bian” [Kaohsiung MRT foreign labor malpractice]。網路。2017年5月23日 [Web. 23 May 2017]。
- 劉紀蕙(Liu, Joyce C.H.)。2013。〈「計算為一」與「一分為二」：論洪席耶與巴迪烏關於「空」與政治性主體之歧義〉“‘Jisuanweiyi’ yu ‘yifenweier’: Lun hongxiye yu badiwu guanyu ‘kong’ yu zhengzhixing zhuti zhi qiyi” [“Count as One” and “One Divides into Two” Disagreement between Rancière and Badiou on the Concept of the Void]。《中外文學》*Chung Wai Literary Quarterly* 42.1 (2013): 15-64。[[http://dx.doi.org/10.6637/CWLQ.2013.42\(1\).15-64](http://dx.doi.org/10.6637/CWLQ.2013.42(1).15-64)]
- 。2015a。〈法與生命的悖論：論章太炎的政治性與批判史觀〉“Fa yu shengming de weilun: Lun Zhang Tai-yan de zhengzhixing yu pipan shiguan” [On Zhang Taiyan’s Political Thoughts and Critical Views of History: the Paradox between Law and Life]。《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Journal of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015): 32-45, 55。
- 。2015b。〈勢·法·虛空：以章太炎對質朱利安(François Jullien)〉“shi, fa, xukong: Yi Zhang Taiyan duizhi François Jullien” [Potentiality, Nomos and the Void: Zhang Taiyan against François Jullien]。《中國文哲研究通訊》*Newsletter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25.1 (2015): 1-31。
- 簡永達(Jian, Yong-Da)。2016.08.22。〈無國籍的移工小孩——「沒有名字」的孩子們〉“Wuguoji de yigong xiaohai: meiyou mingzi de haizimen” [Stateless migrant children: children with no name]。《報導者》*Baodaozhe* [The Reporter]。網路。2017年10月29日 [Web. 29 Oct. 2017]。
- 藍佩嘉(Lan, Pei-Chia)。2006。〈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Hefa de nugong, fawai de ziyou: Waiji laogong de kongzhi yu chuzou” [Legal Servitude and Free Illegality: Control and Exit of Migrant Workers]。《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64 (2006): 107-50。
- 顧玉玲(Ku, Yu-Ling)。2013。〈跛腳的偽自由市場：檢析台灣外勞政策的三大矛盾〉“Bojiao de weiziyou shichang: Jianxi Taiwan wailao zhengce de sanda maodun” [A Distorted “Semi-liberal Market of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台灣人權學刊》*Taiwan Human Rights Journal* 2.2 (2013): 93-112。
- Agamben, Giorgio. 1998 (1995).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Trans. Daniel Heller-Roazen. Stanford, CA: Stanford UP.
- . 2009. *The Signature of All Things: On Method*. Trans. Luca D’Isanto with Kevin Attell. New York: Zone.
- Badiou, Alain. 2003 (1997). *Saint Paul: The Foundation of Universalism*. Trans. Ray Brassier. Stanford: Stanford UP.
- . 2004 (2000). “Eight Theses on the Universal.” *Theoretical Writings*. Trans. Ray Brassier and Alberto Toscano. New York: Continuum. 143-52. [<http://dx.doi.org/10.5040/9781472547736.ch-012>]
- . 2004a. “One, Multiple, Multiplicities,” *Theoretical Writings*. Trans. Ray Brassier and Alberto Toscano. New York: Continuum. 67-80. [<http://dx.doi.org/10.5040/9781472547736.ch-006>]
- . 2004b. “Truth: Forcing and the Unnameable,” *Theoretical Writings*. Trans. Ray Brassier and Alberto Toscano. New York: Continuum. 119-33. [<http://dx.doi.org/10.5040/9781472547736.ch-010>]
- . 2004c. “Spinoza’s Closed Ontology,” *Theoretical Writings*. Trans. Ray Brassier and Alberto Toscano. New York: Continuum. 81-93. [<http://dx.doi.org/10.5040/9781472547736.ch-007>]
- . 2005b (1998). “Politics as Truth Procedure.” *Metapolitics*. Trans. Jason Barker. London: Verso. 141-52.
- . 2005c (1998). “Politics Unbound.” *Metapolitics*. Trans. Jason Barker. London: Verso. 68-77.
- . 2008 (2007). *The Meaning of Sarkozy*. London: Verso.
- . 2009a (2005). “Thinking the Event.” *Philosophy in the Present*. Badiou and Žižek. Cambridge: Polity P. 1-48.
- . 2009b (2006). *Logics of Worlds: Being and Event II*. Trans. Alberto Toscano. New York: Continuum.
- . 2009c. *The Theory of Subject*. Trans. Bruno Bosteels.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 . 2010 (2008). *The Communist Hypothesis*. London: Verso.
- . 2011 (2009). *Second Manifesto for Philosoph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 2016 (2013). “Twenty-Four Notes on the Uses of the Word ‘People.’” *What Is A People?* Ed. Bruno Bosteels. New York: Columbia UP. 21-31. [<http://dx.doi.org/10.7312/badi16876-002>]
- Balibar, Etienne. 2002 (1993). “What Is a Border?” *Politics and the Other Scene*. Trans. Christine Jones, James Swenson, and Chris Turner. London: Verso. 75-86.
- . 2004. “World Borders, Political Borders,” “Outline of a Topography of Cruelty: Citizenship and Civility in the Era of Global Violence.” *We, the People of Europe? Reflections on Transnational Citizenship*. Trans. James Swens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P.
- Balibar, Étienne. 2007. “Debating with Alain Badiou on Universalism.” Koehn Event in Critical Theory, A Dialogue between Alain Badiou and Etienne Balibar on Univers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February 2nd.
- Balibar, Etienne. 2014. *Equaliberty: Political Essays*. Trans. By James Ingram. Durham, NC: Duke UP.
- Bosteels, Bruno. 2009.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Theory of the Subject*.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xxxi, xxxii.
- Casanova, Pablo Gonzalez. 1965. “Internal Colonialism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4: 27-37. [<http://dx.doi.org/10.1007/BF02800542>]
- Forum Marxiste-Léniniste. 2007. *AlloForum.com*. 11 Dec. Web. 23 May 2017.
- Foucault, Michel. 2003.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5-1976*. Trans. David Macey. Reprint edition. New York: Picador.
- Frank, Andre Gunder. 1975. *Latin America: underdevelopment or revolution: essays on 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and the immediate enem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2. Life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Trans. T.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 Hallward, Peter. 2003. *Badiou: A Subject to Truth*.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P.
- Hechter, Michael. 1975.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
-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5.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Asian Migrant Workers from Home to the Workplace” *Asian Development*

- Bank*. Web. 12 June 2018.
- Liu, Joyce C.H., and Nick Vaughan-Williams. 2014. "Translating Borders, Deconstructing 'Europe/East Asia.'" *European-East Asian Borders in Translation*. Ed. Joyce C.H. Liu and Nick Vaughan-Williams. London: Routledge. 1-11.
- Liu, Joyce C.H. 2014. "The Taiwan Question: Border Consciousness Intervened, Inverted and Displaced." *European-East Asian Borders in Translation*. Ed. Joyce C.H. Liu and Nick Vaughan-Williams. London: Routledge. 38-62.
- Marquard, Leopold. 1957. *South Africa's Colonial Policy: Presidential Address Deliver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Council of the 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Race Relations in the Hiddingh Hall, Cape Town, on January 16, 1957*. The Institute.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Race Relations.
- Marshall, T.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Cambridge UP.
- Marx, Karl. 1867 (1887). *Capital: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ic Volume I*. Web. 23 May 2017.
- Mezzadra, Sandro, and Brett Neilson. 2015. "Operations of Capital."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114.1: 1-10. [<http://dx.doi.org/10.1215/00382876-2831246>]
- Nail, Thomas. 2010. "Building Sanctuary City: NOII-Toronto on Nan-Status Migrant Justice Organizing." *Upping the Anti: A Journal of Theory and Action* 11: 147-60.
- . 2015. "Alain Badiou and the *Sans-Papiers*." *Angelaki: Journal of the Theoretical Humanities* 20.4: 109-29. [<http://dx.doi.org/10.1080/0969725X.2015.1096637>]
- No One Is Illegal*. 2017. Web. 23 May 2017.
- UN DESA 2015. United Natio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Migrants Stock Dataset in 2015." Web. 22 Aug. 2018.
- Wolpe, Harold. 1975. "The Theory of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South African Case." *Beyond the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Economy and Society in Latin America and Africa*. Ed. Ivar Oxaal, Tony Barnett, and David Booth.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